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2〕71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市政府督查室：

按照《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清单》要求，现将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‘走流程、坐窗口、优服务’活动整改问题力度有待加强，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未充分发挥”问题整改情况

8月17日以来共开展“走流程、坐窗口、优服务”活动6期，采取了以下改革措施：**一是建立闭环**。每期活动后将查找问题以正式文件转交部门，同时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，定期汇总问题整改情况印发工作通报，适时对部门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督促部门将问题切实整改落实到位。**二是深度融入**。针对营商环境监督员不了解部门窗口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活动前主动向监督员推送部门窗口工作基本情况，活动中积极引导监督员以群众身份到窗口办理业务、座谈交流，活动后邀请监督员对查找问题进行签字确认，确保监督员充分参与活动。**三是逐一反馈**。针对监督

员在活动中提交的问题和建议，在部门整改落实到位后，印发书面办理结果，向监督员逐一发送，确保监督员反馈问题事事有回应、“件件有落实”，提升监督员参与活动积极性。

二、关于“《安康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涉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32项改革举措未部署落实到位”问题整改情况

9月8日，我局印发《关于要求报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相关科室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进行自查。截至目前，《安康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涉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32项改革举措，均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备案、推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方式落实到位。

三、关于“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部分整改措施不够明确具体，整改工作进度较慢”问题整改情况

此项主要涉及营商环境评价反馈“政务服务”指标的3项问题，经过同市电子政务办及建行项目组充分沟通，我局重新拟定了整改措施，并于9月底全部整改到位。

（一）关于“电子证照互信互认不足，跨区共享应用未能实现”问题整改情况。建设完善“安新办”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，推进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政务系统对接，推广应用机动车驾驶证、医生护士执业许可、取水许可、营业执照、施工许可证等中省统建的电子证照系统，推进电子证照在全国全省范围内

互信互认。

（二）关于“数据资源制度不健全，数据治理不足”问题整改情况。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安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，推进数据资源共享，截至目前已共享住房公积金、水费燃气缴纳、12345 热线、信用平台、网约车平台全量数据；建设视频资源共享交换平台，共享全市雪亮工程、综治、城管、住建、水利、环保等一、二、三类视频资源 4.1 万路。加强数据资源应用，实现住房公积金数据与交通违法数据共享比对，为全市创文工作提供数据支持。

（三）关于“对现行惠企政策平台宣传市场主体知晓率还不够高，惠企政策平台搭建未完善，功能有待提升”问题整改情况。升级完善“政策通”平台功能，开通网页端和 APP 端，实现惠企政策分类搜索、展示查询、在线申报，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，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知晓率和使用率。新平台计划 11 月中旬上线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 年 9 月 30 日